**成都市商品购销合同（商超进货类）**

**（官方范本）**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

　　零售商：\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商业零售性质的超市、大型超市、仓储式会员店及便利店与供应商之间就商品进货购销事宜所确立的合同关系。

　　二、词语定义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当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商品购销：是指供应商与零售商之间建立商品买卖关系，零售商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并自行组织销售，按照所采购商品的数量和金额向供应商进行结算的商业模式。

　　2、零售商：是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

　　3、供应商：是指直接向零售商提供商品及相应服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包括制造商、经销商和其他中介商。

　　4、委托代理人：是指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代表供应商或零售商处理订货、验收、入库、销售、退换货、结算等各个环节相关事宜的授权代表。

　　5、订货：是指本合同有效期内，零售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原则、流程和方式，向供应商订购约定商品的活动。

　　6、促销服务费用：是指本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因零售商提供各种形式的促销服务所应当支付的费用，包括零售商以提供宣传服务等名义所收取的商品价款之外的全部费用。

　　7、对帐：是指供应商与零售商之间就购销商品订货、入库、退货、库存等数量和金额进行核对的行为。

　　8、对帐周期：是指供应商按照本合同及订单约定向零售商提供商品后，双方以固定的期间或时间为标准而确定的有规律的核对帐目的周期。

　　9、对帐日：是指零售商为了工作便利所指定的某一类商品供应商固定的对帐日期。

　　10、结算：是指零售商根据从供应商处购入商品的数量、金额，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行为。

　　11、铺货期：是指供应商将订单商品交付给零售商之日起，至结算周期前零售商占用商品的期间。

　　12、结算周期：是指铺货期满之日至零售商第一次应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日的期间，此后零售商均应当以此期间为标准、依第一次应当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日期类推，同供应商办理结算的固定周期。

　　三、合同文件及组成

　　1、合同成立文件如下：

　　（1）本合同

　　（2）订购商品清单

　　（3）双方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4）促销服务协议

　　（5）商品价格变动文件

　　（6）商品样品及各种附随文件

　　（7）双方营执照业（复印件）

　　2、合同履行文件如下：

　　（1）订单及订单确认

　　（2）商品交付或验收、入库文件

　　（3）商品退换货文件

　　（4）商品对帐文件

　　3、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零售商之间有关商品购销、质量、包装等变更事项及违约行为确认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上述文件形式不限于双方文字协议、通知、信函、传真等，包括零售商通过销售库存微机网络管理系统打印的各种交易、对帐记录。